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4943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凱聰

訴訟代理人 方建閔

被告 巫宗錦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4年2月18日下午2時40分在本庭
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靖騰